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門禁管制及停車場管理注意事項

103年 月 日

第一條 法令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臺教國署秘字第 1030012935 號書函
2. 財政部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台財庫字第 09703038150 號函
3. 財政部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台財庫字第 09603518320 號函

第二條 為確保校園安全及安寧，維護校園公共秩序，加強汽、機車進出及停放管理特制定本注意事項。

第三條 進出本校區之車輛均須憑證通行，並依規定地點停放，欲辦理停車通行證者請前往總務處辦理

第四條 本校汽、機車停車通行證每學期辦理申請，開學日起一週內辦理。

第五條 本校因停車收費所負擔之行政成本高於停車費之收入且機關學校外路邊停車未收費，擬暫不收費。

第六條 凡至本校洽公、送貨車輛，請至大門警衛室辦理登記換證。

第七條 凡進出本校之汽、機車，均應將停車通行證貼於汽車擋風玻璃前或機車前方顯見處供警衛人員驗證始可通行。

第八條 本校校區通行時間為上午 06：00 至夜間 10：00，通行時間以外時段，大門將關閉並限制車輛進出。

第九條 汽、機車停車通行證除原申請車輛按規定方式張貼使用外，有偽造、冒用、偷竊或轉借者無效，並追究申請人之責任，汽、機車停車通行證遺失，原申請人得依規定申請補發。

第十條 校園車輛行駛及停放：

1. 本校校區行車時速限制二十公里。
2. 汽、機車應照指示行駛及停放，汽車應停放在汽車停車格，機車應停放在機車停車棚排放整齊。
3. 除裝卸貨物外，汽、機車不得駛入教學區及各實習工場。

第十一條 汽、機車應依類別停放整齊，非停車場地、草坪、綠地及黃線地區和道路均不得任意停車，以免影響交通，妨礙觀瞻。

第十二條 對於任意停放、違規進入教學區及不遵守行車時速限制之汽、機車輛得告知或開違規警告單，一學期違規兩次者，除沒收停車通行證外，並停止其六個月內停車通行證之請領。

第十三條 在本校舉辦各種活動之承辦單位須至總務處申請臨時停車通行單，轉交各受邀來賓憑臨時停車通行單入校。

第十四條 警衛於執行公務時，對於不服勸告、態度蠻橫不佳者，依其情節報請管區派出所協助處理或由本校有關單位處理。

第十五條 停車場僅供車輛停放之用，如有遺失或損壞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